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
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广东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2-440983-04-01-671332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贵子镇、怀乡镇、茶山镇、洪冠镇、白石镇、大成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金垌镇、朱砂镇、北界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农村污水治理包括两大流域，黄华江、金垌河（广西杨梅河）流域：大成镇、白石镇、洪冠镇、茶山镇、怀乡镇、钱排镇、朱砂镇、贵子镇、金垌镇；鉴江、罗定江流域：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北界镇。 2、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新建资源化利用 650 个自然村，提升改造 319 个自然村，168 座已建设施改造及管护工程等，合计新建及改造管渠 508.85km。 3、项目概算总投资 50335.86 万元，招标控制价：46771.6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243.37 万元，工程设计费 574.42 万元，工程费用 45953.87 万元（含管护费用 7455.36 万元和预备费 2322.1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管护工程）。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管护工程）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勘察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		

	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含现场施工地质配合)、物探(必要的管线摸查)、旧路(旧桥)检测(若有),以及勘察过程中相关的协调等工作。 (2) 设计部分: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现场跟踪服务等工作。 (3) 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4) 管护工程部分:具体见《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合同》(以下简称“《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管护范围和工作内容为准。
工期(交货期)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含预算编制): 30日历天。 (3) 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注:《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管护期限不影响缺陷责任期的计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46771.6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243.37万元,工程设计费574.42万元,工程费用45953.87万元(含管护费用7455.36万元和预备费2322.12万元)最终结算相关约定具体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 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年审合格。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若联合体存在2个（含）以上施工方的，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相同工作的成员以资质较低者作为联合体施工资质； 3、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岩土）或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拟委任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委任的专职安全员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4个，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必须由施工方作为牵头人，如联合体存在2个（含）以上施工方的，需要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格式详见附件一），明确联合体组织牵头单位后，投标登记及投标等均可由牵头方按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代表联合体完成。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3）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后，不可撤销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获取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登记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日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尚路 4 号四楼
招标人联系人	余工	联系电话	0668-881824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里一路 75 号之二三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668-8883918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8813024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社保)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		

	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4、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5、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某某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表述）：

（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含管护工程）工作。

（勘察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护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信宜市新尚路4号 联 系 人：余工 电话：0668-88182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鸿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宜市新里一路75号之二 联 系 人：梁工 电话：0668-8883918
1.1.4	项目名称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信宜市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贵子镇、怀乡镇、茶山镇、洪冠镇、白石镇、大成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金垌镇、朱砂镇、北界镇。
1.1.6	建设规模	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农村污水治理包括两大流域，黄华江、金垌河（广西杨梅河）流域：大成镇、白石镇、洪冠镇、茶山镇、怀乡镇、钱排镇、朱砂镇、贵子镇、金垌镇；鉴江、罗定江流域：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北界镇。 工程内容：新建资源化利用650个自然村，提升改造319个自然村，168座已建设施改造及管护工程等，合计新建及改造管渠508.85km。
1.2.1	资金来源	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和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管护工程）。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含管护工程）等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及设计变更方案深化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现场跟踪服务等工作。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 驻

		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 管护工程内容：见《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管护范围和工作内容为准。
1.3.2	建设期要求	(1) 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3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 设计周期（含预算编制）：30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注：《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管护期限不影响缺陷责任期的计算。
1.3.3	质量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4、管护工程质量标准：见《管护工程合同》约定。
1.3.4	承包方式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5 其它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非法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可根据需要将本项目的设计业务或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___/___。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电子版； （2）技术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 （3）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电子文件。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只对勘察设计的费、建安工程费在规定的范围内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其中勘察设计的费下浮率 $A > 0.00\%$（保留两位小数）；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B \geq 5.00\%$（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勘察设计的费、建安工程费的调整系数。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本项目预算价/施工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结算价$\times$（1-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预算价、结算价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签约的建安工程费合同价仅作合同签约暂定价。 管护工程：招标人将根据建设并移交的实际工程量、管护工程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管护工程内容具体详见《管护工程合同》，管护工程费用结算相关约定具体详见《管护工程合同》。 除管护工程外的建安工程：除管护工程外的建安工程按照经核定的概算价作为项目建设实施控制投资的依据，最终投资额以财政审核的结果为准。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 <u>5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

		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2、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格式自定）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时单独提交核定。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注：采用保函形式开具给招标人（需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无出具保函的业务，可由其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函，并提供关联证明），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 120 日历天。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不计利息。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

		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人盖章。
	投标文件份数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②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③保密信封壹份； 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正本 U 盘 1 个；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正本 U 盘 1 个；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文件：正本 U 盘 1 个。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幅，如需要 A3 纸幅则折叠为 A4 装订。如页数过多，可分册装订，但需要注明册编号） 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采用 A4 纸幅）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①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②技术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③保密信封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内；④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密封于第四个封套中。 上述四个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中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封套： （1）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项目名称)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或技术投标文件或保密信封。 （2）外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3）电子版封套：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封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邮政编码：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本密封套在定标会召开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开标程序	5.3.1 (4)密封情况检查： 在开标前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规定检查外层封套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启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设计（A0402）2 人、工程造价（A060101）1 人、工程施工（A0802）2 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评定分离）。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	是否考察、答辩或者清标	☒ 不进行 ☐ 进行，具体做法： /
7.3	定标会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应的保函或现金、保险。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三个月内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

		履约担保到期但工程未完工的，应办理续期。（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履约保函由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0%的比例分别向发包人提交。）
7.4.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668-881302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	中标人须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试行）》（茂府办【2015】14 号）的要求，办理入茂手续。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1)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如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 注：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工程勘察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工程勘察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单位人员担任）；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成员单位人员担任）。
注：1、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2、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如果在工程施工报建时在人数上需要调整时，则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增减。 4、与市政相关的专业，包括市政工程、市政公用、道路与桥梁、公路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路桥、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等专业；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 2025 年 3-5 月份的社保证明。 6、若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的不止 1 家，则由牵头人提供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
-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标段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

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点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和保密信封四部分内容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报价书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10）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

三、（第三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册要求自行编写。

四、保密信封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应能准确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保密信封包括如下内容：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当中的有文字或图表内容的任意一张（A4 规格），应带页码并与对应页码的技术投标文件一致。

3.1.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

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要递交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制作正本光盘 1 张），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Word版（可不含随附复印件）。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一册）及其随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PDF格式的电子版，该内容应按投标文件纸质版（含随附复印件）的顺序排列。

（3）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设计方案图纸、说明文本的全部内容）：内容采用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和 JPG 或 TIF 格式。

（4）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电子版内容：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

注：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文本内容一致，电子版内容用于信息公开，不作为投标文件评审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应满足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基建程序要求：根据《茂名市人民政府印发〈茂名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茂府[2004]54 号）要求，该项目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设计、边施工；坚持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概算，用概算控制预算、用预算控制结算（决算）的原则。

3.2.4 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完成预算审批后，以 经审定的设计费、工程预算为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相应调整设计费、施工各清单项对应的单价及合同总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各方）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并对陈述企业信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3.5.4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应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要求配备人员，并应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投标格式相应表格备注说明。

3.5.5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格式

3.7.1 （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及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到场参加开标会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的格式、签署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

（4）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2 （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除此之外，技术投标文件正、副本所有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

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有需要的插图可用 A3 纸打印并在装订时折为 A4 纸幅)，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九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单独装订。

(3)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技术投标文件从目录开始需双面打印，如需用到某些大的图表进行表达的内容可以用 A3 纸单面打印，装订时折叠成 A4 幅面装订。

(4) 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无线胶装，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不按要求装订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格式

(1) 组成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内容应按A4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所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须重新签字盖章，其他地方可以为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应采用胶装装订方式，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保密信封的签署

投标人应提供保密信封一个，保密信封袋内的内容为技术投标文件任意一页，页面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盖章），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注明与技术投标文件相对应的页码），以便能准确分辨技术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凡不递交保密信封或不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和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社保)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派员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没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程序

5.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若宣读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现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宣读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所有投标人退场。

5.3.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未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现场；或虽出席但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证明其身份的；
- (4)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夹有设计图、效果图等能辨别出设计方案成果文件的；
- (5)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 完成开标过程后，投标人退场，由监督人员在监控室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开封进行编号，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保密信封原封由监督人员保管于密封箱。

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在开封编号时的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经监督人员和招标人确认后，宣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定标

7.1定标办法：见第四章定标办法。

7.2定标前的考察、答辩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招标人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7.4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8.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文）规定，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包括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8.2.1.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对公示后各投标单位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的电子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进行入库管理。

8.2.1.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8.2.1.3、评标结果公开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 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

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8.2.1.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8.2.2 中标通知书

8.2.2.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8.2.2.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2.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30日前确定中标人。

8.2.2.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7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8.2.2.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

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投标人名称（或包括联合体成员）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含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加具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有效报价范围内
3.1.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 1 资料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财务实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附录 2 资料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3 资料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4 资料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5 资料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3.1.3	合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能获得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2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M=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建安费 20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项目的，每个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市政类工程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等）。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③竣工验收报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为准。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本项目所需特征的，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设计过总投资或建安费 20000 万元以上的排水类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审图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合同应反映出项目金额、项目类型等关键评审因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证明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工程荣誉	13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类奖项，每项得 2 分；承接过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工程类奖项，每项得 1 分；承接过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市级工程类奖项，每项得 0.5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①提供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②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 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不得分。③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所获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的排水类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①提供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②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不得分。③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所获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止，获得过国家级科学进步奖项，得3分；省级科学进步奖项，得2分；市级科学进步奖项，得1分。③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仅按所获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获奖时间 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②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 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6 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被国家级建筑业协会评为“AAA”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每项得 3 分。 （2）被省级建筑业协会评为“AAA ”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得 2 分。 （3）被市级建筑业协会评为“AAA”或以上信用等级评价，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 3 分。须同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网页查询公示截图，发证机构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到的组织方为有效（附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证书发证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 3 分；A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 2 分；AAA 级（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的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高 3 分，须提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牵头人）具有银行信用等级 AAA 级，得 3 分，具有银行信用等级 AA 级，得 2 分，具有银行信用等级 A 级，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	项目管理人员	8 分	施工团队： 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同时具备给水排水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水排水专业的高级工程师

		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拟派驻的专业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设计方）具有相关专业证书，专业包括给排水或造价或岩土或景观或电气或结构，共 6 个专业。 ①上述 6 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的教授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上述 6 个专业负责人具备对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②上述专业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每一专业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的职称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	--	--

1.3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N=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20分)	评审标准
一	勘察设计方案 (10分)		
1	设计方案	10 分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对建设的意义进行说明、对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供合理可行的建议；总体设计是否思路清晰，工作计划是否安排合理，设计工作流程、设计方案、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全面；设计出图计划是否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是否到位。 整体设计方案内容完善、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中得（4-6】分，差得（2-4】分，未提供得 0 分。
二	施工组织管理方案 (10 分)		
1	总体概述	3 分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是否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是否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是否清晰、合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没有得 0 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及新技术应用	3 分	针对项目实际，根据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对策是否可行进行评定。是否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并且要求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方案	2 分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能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优 2 分、良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得 0 分。
4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2分	有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明确具体，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争创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工程。 优 2 分、良 1.5 分、一般 1 分，没有得 0 分。

注：1.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 (F=40 分)

序号	分值组成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40 分)	1、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费下浮率【$A > 0.00\%$】、工程建安费下浮率【$B \geq 5.00\%$】进行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指勘察设计的金额与工程建安费报价金额之和，或以下浮率修正分项报价并合计后的金额】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 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合计得分不足 24 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 24 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值 (D 值)。 第二步：在 97% 至 101%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值 (K 值)。方法是每 0.5% 一个级差，经济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 第三步：计算 $D \times 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F = 100 \text{ 分} \times \left[1 - \left(\frac{ B - A }{A} \times C \right) \right] \quad \left(\text{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right)$ F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金额)； A — 评标基准价 (金额)。 C —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2；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 1。 4、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times 40\%$。 5、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下浮率在规定范围内，如果某投标文件不通过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即使其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投标价范围以内，其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2、1.3、1.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5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标部分分值：M，满分 40 分；

3.2.1.2 技术标部分分值：N，满分 2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4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3.2.2.3 经济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 1.4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细则。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商务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 商务部分评审；

b. 价格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④计算商务部分得分 M；

(2)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3) 开启开启保密信封，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4) 计算经济报价部分得分 F；

(5) 计算投标文件综合得分；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5. 商务部分及经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如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 按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投标人商务及经济报价得分=**M+F**。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 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 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 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 由监督人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 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标码记录, 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 如技术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以及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监督人员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 计算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商务及经济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登记各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经济投标报价、技术标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

投标人综合得分 = M + N + F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取综合得分最高的 5 名投标人为入围定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如果在确定最后一名入围定标候选人时，出现多个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经济投标报价较低者入围定标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评分相同且经济投标报价又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入围定标候选人。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

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推荐入围定标候选人名单（无排序）；
- (7)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组建由招标人监事会或内设纪检等部门人员及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 3 人以上单数的招标监督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进行考察答辩的，或者对投标文件、方案进行清标，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1.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 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人数为单数）成员组成，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 2 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备选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职称的领导干部。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下级管理单位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 召开定标会

3.1 定标会召开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定标会召开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定标会前是否考察、质询或者清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随机开启定标候选人致定标委员会的函，在开启时发现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定标方法

（以下两种办法选择其一）选择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要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宜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N 分（N 为

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5. 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技术方案、价格因素、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因素。

5.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5.2 企业信誉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5.3 各定标候选人的技术方案对保证措施、施工计划和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质量保证和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表述清晰、完整、具体、有效并实施可行。

5.4 各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水平，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的的能力，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时性、便利性的综合评价，有无优化建议及优化建议的合理性。

5.6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设计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设计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6. 定标程序

6.1 确定中标人

6.1.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考察、答辩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6.1.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合理低价的原则，采用本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定标候选人按票决计分从高到低排名。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

6.2.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2.2 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标明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设计负责人等内容。

6.2.3 投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6.2.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5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设计标准、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为例）

甲方：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一、工程概况	53
二、合同工期	54
三、质量标准	5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4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56
七、承诺	56
八、订立时间	57
九、订立地点	57
十、合同生效	57
十一、合同份数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8
第1条 一般约定	58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58
1.2 语言文字	61
1.3 法律	61
1.4 标准和规范	6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1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2
1.7 联络	62
1.8 严禁贿赂	63
1.9 化石、文物	63
1.10 知识产权	63
1.11 保密	64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64
1.13 责任限制	64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64
第2条 发包人	64
2.1 遵守法律	64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65
2.3 提供基础资料	65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65
2.5 支付合同价款	66
2.6 现场管理配合	66
2.7 其他义务	66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66
3.1 发包人代表	66
3.2 发包人人员	67
3.3 工程师	67
3.4 任命和授权	67
3.5 指示	68
3.6 商定或确定	68
3.7 会议	68
第4条 承包人	6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69
4.2 履约担保	69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9
4.4 承包人人员	71
4.5 分包	71

4.6 联合体	72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72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72
4.9 工程质量管理	73
第5条 设计	73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73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74
5.3 培训	75
5.4 竣工文件	75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75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7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76
6.1 实施方法	76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76
6.3 样品	77
6.4 质量检查	78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79
6.6 缺陷和修补	80
第7条 施工	80
7.1 交通运输	80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7.3 现场合作	82
7.4 测量放线	82
7.5 现场劳动用工	82
7.6 安全文明施工	82
7.7 职业健康	84
7.8 环境保护	8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85
7.10 现场安保	85
7.11 工程照管	86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6
8.1 开始工作	86
8.2 竣工日期	86
8.3 项目实施计划	86
8.4 项目进度计划	87
8.5 进度报告	87
8.6 提前预警	88
8.7 工期延误	88
8.8 工期提前	89
8.9 暂停工作	89
8.10 复工	90
第9条 竣工试验	90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0
9.2 延误的试验	91
9.3 重新试验	91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2
10.1 竣工验收	92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93
10.3 工程的接收	93
10.4 接收证书	93
10.5 竣工退场	9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4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94
11.2 缺陷责任期	94
11.3 缺陷调查	95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96
11.5 承包人出入权	96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96
11.7 保修责任	96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6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96
12.2 延误的试验	97
12.3 重新试验	97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9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7
13.1 发包人变更权	97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8
13.3 变更程序	98
13.4 暂估价	99
13.5 暂列金额	99
13.6 计日工	100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0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2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02
14.2 预付款	102
14.3 工程进度款	103
14.4 付款计划表	104
14.5 竣工结算	104
14.6 质量保证金	105
14.7 最终结清	106
第 15 条 违约	107
15.1 发包人违约	107
15.2 承包人违约	107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08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08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10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1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11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1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1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11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12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2
第 18 条 保险	113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3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13
18.3 货物保险	113
18.4 其他保险	113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3
第 19 条 索赔	114

19.1 索赔的提出	114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14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14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1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15
20.1 和解	115
20.2 调解	115
20.3 争议评审	115
20.4 仲裁或诉讼	116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7
第 2 条 发包人	120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21
第 4 条 承包人	121
第 5 条 设计	12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26
第 7 条 施工	12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29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32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3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3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33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6
第 15 条 违约	14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45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46
第 18 条 保险	146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宜市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贵子镇、怀乡镇、茶山镇、洪冠镇、白石镇、大成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金垌镇、朱砂镇、北界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信发改产(2024)8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范围内农村污水治理包括两大流域，黄华江、金垌河（广西杨梅河）流域：大成镇、白石镇、洪冠镇、茶山镇、怀乡镇、钱排镇、朱砂镇、贵子镇、金垌镇；鉴江、罗定江流域：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北界镇。

本项目包括新建资源化利用650个自然村，提升改造319个自然村，168座已建设施改造及管护工程等，合计新建及改造管渠508.85km。。

6. 工程承包范围：

（1）勘察设计部分：

勘察部分：包括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含现场施工地质配合)、物探(必要的管线摸查)、旧路(旧桥)检测(若有)，以及勘察过程中相关的协调等工作。

设计部分：包括相关报建报批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设计阶段专家论证等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和现场跟踪服务等工作。

（2）工程施工部分：

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在试运行期间派驻技术支持和协调人员，负责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并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发包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 管护工程部分：

具体以本合同组成部分之《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合同》(以下简称“《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管护范围和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勘察设计部分与工程施工部分（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总工期为 _____日历天。

其中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_____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周期（含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2) 管护工程的管护期为【5】年，自管护起始日开始起算，具体以《管护工程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任务等要求。

(2)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任务等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DBJ01-90-2004）等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4) 管护质量标准：见《管护工程合同》约定。

四、合同价格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合同价格

1. 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按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费: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说明: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 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设计费:

①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说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3) 建安工程费:

①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材料费、临时工程费、预备费,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专题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说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_____万元,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仅作为合同签约暂定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建安工程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审定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结算) $\times$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如由于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或隐蔽工程验收时发生的挖掘及验收结束时进行恢复、或在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价格上涨等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增加,致实际所需的建安工程费用超出本项目招标时候的建安工程费用的,可在预备费中列支,但费用的增加总额不超预备费的总额。预备费原则不予使用,但确需使用的。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所指税金均为增值税,所指发票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管护工程管护费用

管护工程管护费用具体包括一体化站点管护费、管网管护费、资源化利用设施管护费及其他费用。管护费用招标控制价为【 】万元,管护费用下浮率为【 】%。管护费用的计算与支付详见《管护工程合同》约定。

(二) 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设计部分为总价包干;

(2) 工程施工部分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干(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结算；

(3) 管护工程部分按发包人实际移交的管护工程量结算，具体以《管护工程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本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施工责任人担任），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2) 勘察负责人：本合同勘察负责人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勘察责任人担任）_____。

(3)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设计责任人担任）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管护工程合同》及其附件；
- 5、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施工图预算书；
- 7、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8、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 9、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通用合同条件；
- 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投标文件及澄清；
- 13、承包人建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工程、管护工程所需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及设备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其余叁份用于办理报建及其他手续。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与材料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

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项下“勘察设计部分”和“工程施工部分”所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为免疑义，不含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项下“管护工程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或范围）。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

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

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

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

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

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

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

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

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

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

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 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 同时提出应对措施; 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 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 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

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

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

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 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 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 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 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

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

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 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 对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管护工程合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永久工程用地及建筑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等。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临时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所、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拌合站用地等。

1.1.4.3 通用条款 1.1.4.3 中的“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修改为“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场地、本工程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标准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管护工程合同》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6) 施工图预算书；
- (7) 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 (8) 经批复的工程概算书；
-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 (10) 通用合同条件；
- (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3) 承包人建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期限按合同要求，提供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等书面资料 2 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建设项目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按协议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含电子版
2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协议书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3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图审并修改后的正稿）	在图纸审查发现问题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及修改	满足图审送审的需求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4	变更设计	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下的变更必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出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上（含）的变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图	8 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5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可根据工程分期情况分期提交）	10 份	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CAD 电子版
6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含电子版
7	办理施工许可报建承包人有关所需的资格证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需要	满足报建需要	含电子版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的5%。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要求协助承包人开通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资料给承包人；

⑤开工前 14 天内，发包人办理取得土地权属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评批复等与建设有关的证照、许可、批文、资质、手续等文件，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令。

⑥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须提交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清单及范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需求后 7 天内提交；地质勘察资料以发包人提供为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总和的 5%；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

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完成；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等内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合同实施；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督促并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内容。。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工程师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需进行整改，并

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费用。

①为保护好地下管线，要求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先进行勘探性探测，确保没有遇到地下任何管线后才允许开挖，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挖探坑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已明确的地下管线，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其安全，如因施工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承包人应挖探坑查明管线的具体位置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只能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安排和组织施工。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支付有关费用。临时便道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③在施工期内，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综合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总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总和 10%，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应当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担保期限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保函原件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前提交（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履约保函由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按勘察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10%的比例分别向发包人提交）。

4.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3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3000 元/天扣罚。

设计负责人在工程重要节点和重要会议必须到场；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中标单位需安排一名专业设计技术人员（中级职称以上）驻扎

现场，便于协调现场工作，可按需轮换）。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发包人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⑫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根据项目随时出现的人、财、物等资源变化情况进行指挥调度，对于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计划，也有权在保证总目标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保证项目经理能对施工现场临时出现的各种变化应付自如。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 在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准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人员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的现场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 5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合理理由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在 15 日内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关键人员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托其

第5条 设计

5.1.1 补充内容：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可根据村镇排水设施现状实际情况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优化污水处理工艺，②优化加压泵站和污水处理设施布置位置及数量，③优化污水管道敷设路由、管径和管长，④优化支护和基础处理方案，⑤优化工程投资等内容。优化后方案需征得信宜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优化后投资超过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友好协商，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重新确定合同价款、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尽可能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以满足要求，所需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承包人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否则承包人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满足发包人合理的现场进度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召开审查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5.3 培训

培训时长为 5 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有一定的污水厂运行管理经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供规范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份数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和管护单位需要。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5.7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3) 其他设计问题。

(4)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驻地设计代表不少于 2 名（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及时处理工地问题，提供全面细致的后期服务（后期服务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人）及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验收标准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备，承包人应提交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报备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无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需申报现场检查及验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主动监管施工车辆安全运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如承包人施工需要，所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对发包人现有的设施或构筑物产生破坏，则需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由承包人承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维护告示等。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

(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编制相应的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做好施工范围内的高、低压电线、电塔、民房等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进度、安全、质量、人员未达到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发包人视情况约见其法定代表人，每约见一次，如未到场将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10) 承包人擅自挪用安全措施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1)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的，按照专用条件中《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四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施工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粉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方案要求。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涉及电力设施的，须接受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在开工前编制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批。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合同进度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季节性施工措施；
- 4)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9) 保证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承诺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2)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工程以下工作:

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A、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四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B、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C、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D、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E、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四份(时间从下月1日至下月最后一日);

F、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四份(时间从上月最后1日至当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

G、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四份(如果发生时);

H、承包人应在每月最后一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上述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建设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 3000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或人民币金额为: / 。

通用合同条件 8.7.2 增加以下约定:

非承包人原因(如发包人征地、协调进村施工进度或资金到位不及预期等)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工期滞后责任,实际工期相应顺延。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行政审批由发包人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5天;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5天; (3) 国家或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则有关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需开展。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规定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通用条款第10.1.1条和10.1.2条修改为以下：

10.1.1 完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完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建设工程以及有关工作(为免疑义，不含管护工程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完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完工验收程序

完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由承包人申请，具体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完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完工验收。工程经完工验收合格的，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完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完工验收合格，以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3) 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完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完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建设工程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建设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建设工程的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建设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 份，工程接收 7 天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试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机资料、试验方法、生产运行工艺、软件、专用工具、原材料品名、产品合格证等，其中，项目竣工图纸提供 8 份。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接收建设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管理费用，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建设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10.4 接收证书

10.4.1 建设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 _____。

10.5 完工退场

10.5.1 建设工程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清理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建设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管护期限不影响缺陷责任期的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 24 小时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通用条件 11.6 修改为：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对建设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具有保修义务，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否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3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勘察、设计的对应范围内，勘察费、设计费不予调价（如有新增单位工程，则新增工程费不超过总投资10%的不予调价）。

(2) 建安工程费变更估价。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格清单，本合同所提及的“工程变更”均指实际施工相对于施工图纸及合同价格清单的变更。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合同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可参照调整。

b、合同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国家及地方相关定额有的，应套用定额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相应计量规则及计价办法参考定额：更项目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变更部分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本工程审核预算时采用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茂名地区建设工程

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最终以发包人审核为准。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c、合同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可套用的，应按市场询价获得价格。

d、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按现行定额计价文件对相应子目基价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照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文件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须依法依规处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①人工\材料价格采用本工程审核预算时采用的信息价准，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茂名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

主要人工、材料（钢筋、水泥、混凝土、砂、石、管材）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施工期实际价格与信宜市当月的《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在±5%以内（含5%）的不作调整，超过±5%时，主要材料其实际价格按施工所在季度的信宜市《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为准进行调整。人工调整执行省市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计价文件，市政工程人工调整执行施工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信息价。

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项目（工序）施工时间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包括工期延误），导致上述材料市场价格升高(+)5%以上的不予调整。

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计价依据办法发生调整时，经

发包人确认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调整。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发包人、承包人就物价涨落问题签订补充协议，确定需要调整价格的材料名称，双方做好调价材料的数量统计和签证工作，作为计算追加（减）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价的依据。

属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第三方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但该部分工程不予因此调整工程造价，不得收取施工配合费（水电费除外）。发包人应协调第三方与承包人共同商量文明安全施工，不破坏承包人的施工界面及工作成果，如因第三方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工程费用增加、施工界面被破坏、工作成果损坏或人员受伤的，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要求发包人协调第三方赔偿承包人损失、恢复工作界面或工作成果、赔偿人员受伤相关费用。

合同以外零星项目工程价款：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但是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先施工再签证的除外。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勘察、设计部分为总价包干；工程施工部分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干（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2.1

（1）勘察费：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 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 (1 - 勘察中标下浮率)。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 审定勘察费概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概算）×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如超过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结算（但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勘察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勘察规范，履行工程勘察责任。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勘察费结算见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2）设计费：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 审定设计费概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概算）×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前述财审结算的设计费（结算价）低于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2%的，则按照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2%结算设计费，但最终如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结算。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但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设计费结算见合同专用条件有关约定。

14.1.2.2建安工程费（工程费）：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建安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但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仅作为签约工程总承包合同价的一部分。建安工程费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或委托审核）后，依据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规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具体原则如下：

（1）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茂名市或信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或信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或信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另因施工条件等客观原因产生的数额较大的措施费（如二次转运、人工转运等），由现场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在预算中单独计列。

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的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2）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确定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或合价。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审核的概算价格作为中

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勘察费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设计费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含 50%安全措施费、建安工程费预算价 5%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 30%作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扣回共分 4 期，每期按已支付预付款的 25%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财政集中支付统一格式、内容、份数在每次付款前的 7 天内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本工程分子项目建设、验收，如工程中子项目达以下付款条件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合同项下的款项：

（一） 勘察费的支付

1. 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75%。

3.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且图纸会审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95%。

4、本工程完工后，支付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勘察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单位。

（二）设计费的支付

1.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2.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

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60%;

3.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图纸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80%;

4. 完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5%;

5. 本工程结算审定结束后, 支付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说明: 施工图设计文件须按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调整概预算、调整规划线路等不增加设计费(但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中的收款单位。

(三)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

2. 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度计量支付。承包人按月度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进度款经审核确认后, 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 85%扣除所扣回的预付款后进行支付。

进度款支付说明:

1) 进度款支付所涉及的工程量应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其他进度款支付资料后 3 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 日内完成审批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日内完成审批。

3) 进度款支付至建安工程费合同价的 90%。

3. 结算款: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或甩项验收合格, 且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后发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97%, 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则无需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说明:

双方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 依据工程进度节点, 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 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 阶段工程费结算价 = 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财政审核部门审定), 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四)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照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5%（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

承包人可选择银行保函或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替代工资保证金。

②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国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规[2020]3 号）、《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 号）、粤人社规（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为 10%，进度款中的工资款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直接拨付到承包人为本工程设立的工资专户，视同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③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需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 号）文件要求落实本项目用工实名管理。

（五）款项申请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建设工程项下发包人应付的各项费用，在发包人收到满足要求的资料和票据（建安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后 30 天内支付。其中：勘察费（勘察类增值税发票）、设计费（设计类增值税发票）、建安工程费（建安类增值税发票）。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的单位申请发包人支付所有款项前，须经负责管护工作的单位【 】审核同意，发包人收到经负责管护工作的单位【 】审核同意的付款申请后，方可支付合同项下款项，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收款单位应按现行法律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联合体的收款单位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不按合同约定向其他联合体成员支付相关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督促收款单位向其他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___天内完成支付；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约定价款（包括勘察费、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发包人可根据待支付金额、延误支付时长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利率）计算当期应付款产生的利息，并向承包人支付该利息费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根据本合同付款要求编制后提供发包人审核。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说明：双方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为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阶段工程交（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份数除满足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伍份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结算资料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本款约定执行。

本条增加以下内容：

（一）勘察费结算原则：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 = 财政审核勘察费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概算中相应金额。

（二）设计费结算原则：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 = 审定设计费概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概算）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设计费结算价低于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 2% 的，则按照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由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 2% 结算设计费，但最终如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按招标控制价结算。

（三）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 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茂名市或信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或信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或信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建设期间,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施工图预算应根据最新文件进行调整。另因施工条件等客观原因产生的数额较大的措施费(如二次转运、人工转运等),由现场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在预算中单独计列。

工程人工调整执行省市造价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

如价格浮动超过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5%,则对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2) 工程量确定方式: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以该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工程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3%;
- (3) 其他方式: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等额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无需预留结算款)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时,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的单位提交与质量保证金金额等额(即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并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

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缺陷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按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在本合同建设工程项下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除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否则应按合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在本合同建设工程项下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管理问题，发包人发函约见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而承包人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不按时到场面谈、整改存在问题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2) 工程质量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①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被通报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②隐患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没有书面报监理交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③施工所用材料或机具，必须先检测或报验后进场，未检验先用的或未报监理书面合同即

使用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④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时，施工技术人员不在现场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⑤开工报告、质量保证体系、检测报告、施工资料等不按要求及时提交或整理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⑥分部、分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检测频率达不到规范或设计要求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施工进度方面的补充违约处理

①不按总工期中的月、周计划完成施工计划的，或不按总计划完成节点工程的，或投入机械设备、施工人员不足的，或晴好天气停工待料的，视情况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4) 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项目一览表

序号	处 罚 项 目
1	承包人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2	承包人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次安全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未悬挂的；(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4	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1) 不戴安全帽；(2) 赤脚或穿拖鞋；(3)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吊车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4) 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危险地带的。
5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6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7	承包人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关键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8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承担 200 元违约金。

序号	处 罚 项 目
9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5)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①如发生劳务纠纷、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闹事、上访的；②不妥善处理因工伤、事故或其他原因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赔、补偿，而导致当事人或家属闹事、上访的。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本款增加承包人在本合同建设项目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15 天内仍未开工的；

②进度计划未标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15 天的；

③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④承包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⑤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⑥承包人未遵守合同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30】日历天内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⑦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间参与欺诈行为的；

⑧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⑨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严重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委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留下的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完工为止。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无条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交清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若需要承包人配合在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单位变更等相关手续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承包人逾期未能按本条约定交清所有的工程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退场等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 17.1 条包含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针对建设工程，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建设工程项下第三方责任险。

18.1.3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一切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购买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购买，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针对建设工程，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为施工期间指定的工作和生活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直接相关工作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代收代支，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保险人摊派或变相摊派保险费。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结算时按实缴金额结算。

③承包人必须购买工程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②在工程施工期间，如因承包人未购买保险，而造成人员或设备的损害时，发包人有权由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当事人代为赔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6：《廉政合同》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

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具有保修义务，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应按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6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部分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地理位置

拟建项目位于信宜市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贵子镇、怀乡镇、茶山镇、洪冠镇、白石镇、大成镇、钱排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金垌镇、朱砂镇、北界镇。

1.2 建设规模

本工程范围内农村污水治理包括两大流域，黄华江、金垌河（广西杨梅河）流域：大成镇、白石镇、洪冠镇、茶山镇、怀乡镇、钱排镇、朱砂镇、贵子镇、金垌镇；鉴江、罗定江流域：东镇街道、玉都街道、镇隆镇、水口镇、丁堡镇、池洞镇、合水镇、新宝镇、平塘镇、思贺镇、北界镇。本项目包括新建资源化利用 650 个自然村，提升改造 319 个自然村，168 座已建设施改造及管护工程等，合计新建及改造管渠 508.85km。

基本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要实现“三基本”：

- 1、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
- 2、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
- 3、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

执行的标准：

1) 新建设施

本项目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参考《广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去向和处理规模，执行不同的标准：

- (A) 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明确的水体，执行一级标准；
- (B) 处理规模 20m³/d 及以上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二级标准；
- (C) 处理规模小于 20m³/d 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执行三级标准。
- (D) 根据水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位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地域范围及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设计范围。

2) 资源化利用

资源化利用设施出水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的水田作物/蔬菜灌溉标准。

二、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初勘、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配合、方案深化、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外水外电）、设计

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整体移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三、主要规范、标准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3.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5.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7.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5-2010)
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9.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范》(CJJ 143-2010)
10.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11. 《塑料排水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CJJ/T209-2013)
12. 《给水排水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13.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施工》(04S520)
14.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15.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10S406)
16.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CJ/T 165-2002)
17. 《建筑小区塑料排水检查井》(08SS523)
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06)
19.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GB/T 5836.2-2006)
20.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21. 其他有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程、规范等

其他资料：

- (1)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现场调研资料

编号：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

管护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58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160
第 3 条 管护工程与管护期	161
第 4 条 管护	161
第 5 条 本项目的管护工程方案	163
第 6 条 管护工程内容	166
第 7 条 污水水质、污泥标准	166
第 8 条 管护费用	169
第 9 条 保险	172
第 10 条 管护期满时本项目的移交	172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74
第 12 条 管护工程的终止与变更	175
第 13 条 违约与赔偿	176
第 14 条 保密	177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177
第 16 条 其它条款	177
附件一 项目管护绩效考核方法与考核指标表	180

发包人：（下称“甲方”）

负责人：_____

承包人：（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 甲方作为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的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本项目。

2. 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并最终确定由_____（下称“中标单位”）为本项目的承包人，承包人中的_____为管护单位（即本《管护工程合同》乙方），由其负责本项目的管护工程，管理维护本项目的污水设施和管网。

3. 招标人作为发包人与中标单位作为承包人签订了《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工程总承包合同》）。

为此，甲方和乙方特此订立本《管护工程合同》，以约定双方在本项目管护工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管护工程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指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本《管护工程合同》。

本《管护工程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签订的任何补充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订本《管护工程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流行病（包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瘟疫。
-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市级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6）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进水或出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出水水质标准：指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7.1 款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乙方：指本项目负责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的管护单位。

法律变更：指中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或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关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强制性规范文件；或者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管护工程合同》生效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关税或其他费用发生任何变化；

(2) 对污水设施（含农村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利用）及配套设施管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管护范围：具有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3.3 款规定的含义。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谨慎运行惯例：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行惯例和在中国境内的大部分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者为管护同类污水设施及配套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

批准：指根据本《管护工程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开展管护工程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

设计规模：指本项目污水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吨/日。

生效日：指满足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16.4 款合同生效条件之日。

抢险：指本项目在管护过程中发生突然事故危及运行安全时，紧急进行的修复工作。

抢修：指本项目相关管道、路面或构筑物发生断裂、塌陷、堵冒等险情时的紧急处置。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指本《管护工程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违约利率：指违约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管护费用：指根据本《管护工程合同》，甲方就乙方开展的管护工作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管护费用包括一体化设备站点管护费、管网管护费、资源化利用设施管护费等及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管护终止移交日：指管护期结束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本项目的其他日期。

管护工作手册：指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4 条规定的含义。

管护期：指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3.2 款规定的开展管护工作的期限。

管护起始日：指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4.2 款规定的时间。

管护月：指管护期内任一个自然月期间，但第一个管护月应自管护起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管护月应在管护期结束之日当月 1 日开始，至管护期结束之日止。

管护季度：指自管护起始日开始，每连续三个管护月期间。最后一个管护季度至管护期结束之日止。

管护日：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止的二十四小时。

政府部门：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行使政府性权力的任何其他组织；(b) 广东省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广东省立法、司法当局或者行使政府性权力的任何其他组织；(c) 茂名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d)信宜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管护工程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6) “管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日常修理”“大修”等。

第 2 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资格和权利。本《管护工程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甲方签署和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 甲方保证本项目（含新建及存量部分）各项手续齐备且合法合规，本项目各项资产权属清晰，无任何瑕疵或权利负担，承诺不因上述手续、资产等相关问题导致乙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致任何处罚等，否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1.2 如果甲方在第 2.1.1 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2.3 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管护工程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或保证，在生效日：

(1) 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如需）的授权和许可，本《管护工程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签署和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经为本《管护工程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方面确保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2 如果乙方在第 2.2.1 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

权根据第 12.2 款的规定提前终止本《管护工程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对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管护服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政府主管部门有权对危害本项目安全的活动实施行政处罚。

第 3 条 管护工程与管护期

3.1 管护工程内容

3.1.1 甲方依据本《管护工程合同》委托乙方在管护期内开展管护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在管护期内，乙方负责按照谨慎运行惯例、适用法律和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开展本项目，完成管护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站点及配套管网、设备的管理、运行、修理及维护等工作，保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充分的污水处理能力、保证按规定的水质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等。

(2) 在管护期内，乙方根据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管护费用。

(3) 在管护期满时，乙方根据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将本项目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依据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开展管护工程，并应在管护期内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对本项目的运行质量、安全等事项负责。

3.2 管护期

自管护起始日起，管护期为 5 年。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延长管护期或提前解除本《管护工程合同》。

3.3 管护范围

3.3.1 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具体指《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_____。

最终管护范围以管护起始日前双方确认的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清单并最终实际移交给乙方的项目设施设备为准，对于其中的存量部分，甲方需对存量部分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网进行排查修复并经双方验收确认后移交乙方管护，所需排查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并对上述管护范围内资产进行管护，无须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资产使用费等任何费用，否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本项目管径小于 200mm 的支管不纳入管护范围。

3.3.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增加的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外的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

第 4 条 管护

4.1 管护单位

4.1.1 自管护起始日开始，乙方负责在第 3.3 款约定的管护范围内开展相应的管护工作。

4.1.2 乙方可设立项目公司或授权其有管护能力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以下统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管护工作，如乙方授权其有管护能力的下属公司负责开展管护工作，经甲方同意后，则由甲方、乙方、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合同，由该项目公司承接本《管护工程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本项目管护工作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各方权利义务届时在承继合同中予以明确。

4.2 管护起始日

4.2.1 管护起始日为本项目新建部分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验收、项目设施正式移交给乙方且试运行（如需）结束之日，或本《管护工程合同》第4.2.3款视同进入管护期之日。但是，本项目最晚于 年 月 日直接进入管护期，并收取管护费用。

4.2.2 项目设施管护前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根据届时所列的移交资产清单共同对现有的项目设施、技术文件进行逐项清点、验收、登记，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署之日，即为移交完成之日。并且，本项目存量部分移交前还需依照本《管护工程合同》第3.3条约定进行排查修复并经双方验收确认，甲方在管护起始日当日或于管护期间内移交存量部分项目设施，存量部分的移交时间不影响本项目进入管护期以及乙方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收取管护费用。

如在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管护起始日前移交本项目设施的，产生相关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技术文件应包括本项目所有为其开展管护工程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至管护起始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主要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完成环保验收、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4.2.3 如因进水水量无法达到环保验收标准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完工后无法进行环保验收或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甲方同意协调政府主管部门为本项目出具环保验收的相关批复文件或批准本项目先投入生产，双方参照第4.2.2款约定直接移交乙方管护，移交完成之次日视同正式进入管护期（即开始计算管护期限），管护费用按第8条约定结算与支付。后续待进水水量满足环保验收标准后再进行环保验收。如因未经环保验收或未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投入生产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免除乙方责任。

4.2.4 对于移交乙方管护的项目设施（含新建及存量设施）中可能存在的资产权属瑕疵、用地及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工程验收手续不全、工程未能按时结算等情况，由甲方负责完善相关手续，确保乙方在管护期内不因权属瑕疵、用地及报批报建手续不完善、工程未验收、工程未能按时结算等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对该等资产正常占有、无障碍正常使用或影响乙方正常开展管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责令拆除、处罚、居民（或村民）阻挠、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等），否则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本项目存量设施原管理维护人员由甲方负责妥善安置并承担费用，与乙方无关。

4.2.5 除非本《管护工程合同》另有约定，自项目设施移交完成之日起，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项目设施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设施质量责任不因移交而改变，因项目设施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后果、责任由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项目设施毁损、灭失责任风险由甲方承担。

4.3 试运行

4.3.1 本项目建设完毕，由乙方进行试运行直到通过环保验收合格，甲方应给予全面的配合和协助，试运行费用（含电费、药费、水质化验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人员工资按 4500 元/月/人）由甲方承担。本项目的试运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天，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试运行 90 天内仍无法进行环保验收或无法通过环保验收的，则按 4.2.2 条和 4.2.3 条约定，直接移交乙方管护。

具备试运行条件的情形下，根据甲方的通知，由乙方完成试运行（如需）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后续相关工作、手续。甲方应给予乙方的试运行工作全面的配合和协助。

4.3.2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范围广、站点多，经双方协议一致，可按 4.3.1 条约定分批开展试运行和环保验收，并分批先行移交乙方管护的，管护期前甲方依据 8.2 条按移交的工程量与中标单价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具体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或从共管账户中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费用从共管账户中支出的，甲方负责及时向共管账户补足前述支出的款项金额。

4.4 管护工作手册

4.4.1 在管护起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项目的管护工作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4.2 管护工作手册在管护期内应根据项目管护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4.3 管护工作手册应包括项目进行定期检查、日常管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4.4.4 管护工作手册应包括项目管护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及其调整，有关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的管理制度和要求，工艺、设备设施的操作、维护规程和运行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4.4.5 管护工作手册应列明项目正常管护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险、抢修的备品备件。

4.4.6 管护工作手册应包括水质与水量管理、安全生产、安防监控、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培训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4.4.7 管护工程的开展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 5 条 本项目的管护工程方案

5.1 双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开展管护工程的情况下，甲方的代理人或授权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用地和接近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污水处理管护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抽检和综合评价；

- (3) 受理对乙方的投诉;
- (4) 维护乙方开展管护工程权利的完整性和排他性;
- (5)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可要求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a) 污水处理的检测分析报告;
 - b) 设备和机器的状况及设备和机器的定期检修情况的报告;
 - d) 重大事故报告;
 - e) 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 f) 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负责办理并取得本项目涉及的排污许可证等与管护所必须的证照、许可、批文、资质、手续等;
-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 (8) 在管护期内, 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管护工程合同》条款履行其处理和排放污水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9) 协助乙方办理开展管护工程所需的其他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
- (10) 若管护费用无法按照本合同 8.3 条约定进行存放和支付, 或者财审后管护费用金额不足以支付以中标价和实际管护内容计算的管护费用金额时, 需将本合同项下管护费用或不足部分纳入信宜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 (11) 在管护期内, 本《管护工程合同》双方主体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行为(非乙方管护责任所致)阻碍本项目正常管护, 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30 日内有效解决并承担责任, 且不得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 法律法规和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1.2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 依据本《管护工程合同》及适用法律在管护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站点及配套管网、设备的管理、运行、修理及维护, 并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获得管护费用, 并在管护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 (2) 保障管护范围内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 在进水水量不超过设计规模、瞬时进水水质不超标(水质标准详见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7.1 款)的情况下, 应确保污水经过处理达标排放, 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除外;
- (3) 在管护期内, 乙方负责招聘管护本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 负责员工管理、培训等, 并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行、日常维修, 相关费用计入管护费用成本;
- (4) 乙方负责在管护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 (5) 应始终按照常规谨慎运行惯例、检查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 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6) 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 并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 (7) 如出现进水超标、超量、出水超标等情况的, 乙方须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必要时

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8) 法律和本《管护工程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设计规模

乙方开展管护工程的本项目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____吨/日。

5.3 管护工程的管护计划

乙方应按照本《管护工程合同》的要求制定管护工程的管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管护计划需予调整且理由正当合理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修改完善并实施。

5.4 管护职责及组织保障

乙方须按照管护工作要求配备齐全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确保日常维护人员齐全，按照要求承担管护职责。

5.4.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岗前培训制度，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且应该具有详细的培训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培训人、被培训人、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信息。

5.4.2 制定并完善管护设备、设施的相关保障制度，确保和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可用。

5.4.3 乙方应对管护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于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5.4.4 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5.4.5 乙方必须具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险、抢修程序及手段。

5.4.6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备、设施档案并与实物相符有完整阀门卡。

5.4.7 乙方必须建立生产、管护、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5.4.8 乙方保证电耗、物耗准确计量，并按适用法律及时校准相关计量器具。

5.4.9 管护期间涉及的设施设备及管网大修（在保修期外）、更新、改造、重置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4.10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5.5 运行安全

5.5.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并承诺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安全生产责任。

5.5.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和安全责任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设施故障和事故，确保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5.5.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污水处理的应急预案。并在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调度。

5.5.4 乙方因启动污水处理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列入本项目管护费用成本。

5.5.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加强管护范围内市民的安全教育，宣传并推广与管护工程有关的安全知识。

5.6 污泥处置

甲方负责提供在信宜市范围内的污泥处置单位及场所，并确保污泥处置方式与单位及场所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至上述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运输及处置费在 300 元/吨以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纳入本项目管护费用成本，污泥运输及处置费超过 300 元/吨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如管护期内甲方无法提供信宜市范围内的污泥处置场所的，甲方应对乙方增加的费用予以据实补偿。

第 6 条 管护工程内容

6.1 乙方拥有本项目在管护期内的独家管护权，在管护期内，甲方不得再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负责管护工程。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管护范围外的服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2 甲方应在整个管护期内提供其所拥有的、乙方合理要求的、与开展管护工程有关的所有批准文件相关的资料，并对乙方有关的申请、建议、通知等在五（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6.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管护范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在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应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无法正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应在抢险、抢修的同时尽快通知甲方及生态环境部门，尽快恢复正常管护。

6.4 在管护范围内，乙方应对交付点出水进行检测，相关费用计入管护费用成本。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6.5 乙方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检查井、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乙方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乙方对以上设施进行保养管护工作。

6.6 乙方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落实日常保养管护工作。

6.7 主体采用人工湿地处理模式，乙方要按绿化养护要求，对湿地上的植物定期做好收割、整修、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不宜使用除草剂、杀虫剂等，避免对水质产生影响。

6.8 在管护范围内，乙方发现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9 甲方对乙方在出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开展管护工程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允许甲方代理人或授权代表进入项目场地，并配合甲方代理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 7 条 污水水质、污泥标准

7.1 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标准

（1）进水水质：

本项目的农村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水质暂按常规农村污水监测参数考虑，最终以政府方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明确的进水水质要求为准。具体如下：

类型	控制项目名称	pH	SS	COD	NH3-N	TN	TP	动植物油
进水	-	-	100	150	20	-	3	-

若因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指标或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外的其他污染物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的，在乙方已采取合理措施情形下，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乙方收取管护费用；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调查水质超标原因，并督促相关排污责任单位整改，乙方有权利要求排污责任单位给予合理补偿。

(2) 出水水质：

最终以政府方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明确的出水水质要求为准，具体如下：

1) 集中处理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

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明确的水体，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一级标准;对于处理规模 20 吨/日及以上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二级标准;对于处理规模小于 20 吨/日的设施出水排入环境功能未明确的水体，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三级标准;对于水环境功能重要，水环境容量较小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20	30	50
3	化学需氧量	60	70	100
4	氨氮 ^①	8 (15)	15	25
5	动植物油 ^②	3	5	
6	总磷 ^③	1	/	/
7	总氮 ^④	20	/	/

注: 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④总氮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表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20
3	化学需氧量	40
4	氨氮 ^①	5 (8)
5	动植物油 ^②	1
6	总磷	1
7	总氮	20

注: 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2) 资源化利用预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类型	作物种类	
	水田作物	蔬菜
pH	5.5-8.5	
水温/ $^{\circ}\text{C}$ $\leq$	35	
ss (mg/L) $\leq$	80	60 ^a , 15 ^b
BOD ₅ (mg/L) $\leq$	60	40 ^a , 15 ^b
CODcr (mg/L) $\leq$	150	100 ^a , 60 ^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leq$	5	
氯化物 (以 Cl 计) $\leq$	350	
硫化物 (以 S ²⁻ 计) $\leq$	1	
全盐量 (mg/L) $\leq$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总铅 (mg/L) $\leq$	0.2	
总镉 (mg/L) $\leq$	0.01	
铬 (六价) (mg/L) $\leq$	0.1	
总汞 (mg/L) $\leq$	0.001	

总砷(mg/L)≤	0.05	
大肠杆菌群数 (MPN/L)≤	40000	20000 ^a , 10000 ^b
蛔虫卵数 (个/10L)≤	20	20 ^a , 10 ^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根据不同自然村的实际情况,污水经过简单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水田作物/蔬菜灌溉标准后,因地制宜地选择以下 5 种受体进行资源化利用:

- A. 接入周边农田、林地、草地进行资源回用;
- B. 接入周边生态沟渠、湿地系统消纳处理;
- C. 就地回用房前屋后“四小园”浇施;
- D. 接入生态化改造后的池塘等水域生态系统消纳;
- E. 输送至农田浇灌系统浇施。

7.2 污泥标准

污泥含水率处理至含水率【60%】后,乙方将污泥外运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依照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5.6 条约定纳入本项目管护费用成本。若政府部门或政策要求进一步降低污泥含水率,新增设施投资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甲方/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实和抽查

7.3.1 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7.3.2 乙方出具的出水水质检测结果只能作为其企业管理依据,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且乙方对此无异议时,以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7.3.3 甲方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管护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管护工程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7.5 在管护期内,如实际进水水量大于设计规模的 110%,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争取出水水质达标;如乙方根据谨慎运行惯例和经验判断可能无法处理或可能对项目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超量来水,甲方不得就此追究乙方就此产生的责任。

第 8 条 管护费用

8.1 管护期绩效考核

8.1.1 管护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8.1.2 管护期绩效考核指标应用

进入管护期后，甲方依据管护期绩效考核指标每管护季度对乙方的管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管护费用挂钩。甲方应当在该管护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该管护季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以便乙方申请管护费用。具体考核得分以及应用如下：

管护期绩效考核系数表考核得分（T）	考核等级	考核系数
$80 < T \leq 100$	特优	1.00
$70 < T \leq 80$	优	0.95
$60 < T \leq 70$	良	0.90
$50 < T \leq 60$	中	0.80
$T \leq 50$	差	0.50

8.2 管护费用的计算及支付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管护费用招标控制价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管护费用签约合同价 = 管护费用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管护费用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甲方应支付的管护费用需根据甲方移交乙方的实际工程量、管护费用中标单价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8.2.2 款、第 8.2.3 款约定与乙方具体进行结算与支付。各项目的招标单价和中标单价详见本《管护工程合同》8.2.1 条约定。管护费用招标单价参照《信宜市村级水质净化设施建设项目管护工程合同》，招标人将结合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计算各项单价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管护费用招标单价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一体化设备站点管护费	管网管护费	资源化利用设施管护费
单位	元/(个·年)	元/(m·年)	元/(个·年)
管护工程 招标单价	15179.41	29	2491.84

8.2.1 管护费用中标单价：

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一体化设备站点管护费	管网管护费	资源化利用设施管护费
单位	元/(个▪年)	元/(m▪年)	元/(个▪年)
管护工程 中标单价			

8.2.2 管护费用计算办法：

本项目管护费用综合考虑乙方中标价及甲方实际移交的工程量，并与管护期绩效考核挂钩。

季管护费用=（管网管护费中标单价*实际移交管网长度+一体化设备站点管理费中标单价*实际移交一体化设备站点数中标单价+资源化利用设施管护中标单价*实际移交资源化利用设施站点数量）*考核系数/4

（1）管网管护费结算原则：

按本项目实际建成并移交乙方管护的一体化设备配套管网长度（管径 $\geq 200\text{mm}$ ）进行结算。如移交乙方管护的资源化站点配套管网管径也大于等于 200mm，则在结算管网管护费时，该部分管网也纳入结算范围。

（2）一体化设备站点管护费结算原则：

按实际建设、改造并移交乙方管护的一体化设备站点个数进行结算。

（3）资源化利用设施管护费结算原则：

按实际建设、改造并移交乙方管护的资源化利用设施站点个数进行结算。

8.2.3 管护费用的绩效考核与支付

管护费用每管护季度支付一次，甲方对乙方每个管护季度进行绩效考核一次。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季度支付管护费用的依据。管护起始日开始的第一季度不做考核。

8.3 管护费用的存放与支付流程

8.3.1 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以乙方为户名在信宜市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存放管护费用，用于管护费用的监管与支付。

8.3.2 管护费用的存放流程如下：甲方在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建安工程费预付款的同时向共管账户存放管护费用至管护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20%；甲方在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建安工程费进度款的同时向共管账户存放管护费用至管护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85%；甲方在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建安工程费结算款的同时向共管账户存放管护费用至管护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100%。

8.3.3 项目正式进入管护期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向监管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将管护费用签约合同价的 20%从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中。前述预先支付的款项自管护期开始分 8 个管护季度每次按 1/8 逐期扣回甲方应付的季管护费用，直至扣完（但前

述每期扣回款项不足以支付当季的季管护费用时，甲方应另行从共管账户中补充支付）。此后，甲方应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继续将管护费用按每个管护季度从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中，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收到管护费用之日视为甲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完成。甲方负责协调将管护费用支出责任纳入信宜市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8.3.4 乙方应在每个管护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管护工程开展情况的资料及申请支付季管护费用，甲方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向监管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将管护费用从共管账户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8.4 逾期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收到管护费用（无论从共管账户或是其他账户收取）之日视为甲方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完成。就按照第 8.3.3 款、第 8.3.4 款规定应付的逾期未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利息。延期付款利息按违约利率计算，计息期间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甲方也可与乙方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

如甲方连续两个管护季度未支付管护费用或甲方累计未支付的管护费用超过【800】万元的，或共管账户已确定无法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任何款项，则乙方均有权解除本《管护工程合同》，甲方仍需支付所有应付未付的管护费用及延期付款利息，导致的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无法将足额资金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存放至共管账户中，或共管账户中资金最后无法用作支付管护费用，甲方仍应保证其他资金支付渠道，并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管护费用，否则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5 账户

除本《管护工程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根据本《管护工程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书面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账户。

第 9 条 保险

9.1 在管护期内，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购买保险以及购买的保险险种，乙方购买的保险险种需及时向甲方报备，报备后乙方购买的险种费用计入管护费用成本。

9.2 乙方未能按第 9.1 款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管护工程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 10 条 管护期满时本项目的移交

10.1 移交范围

10.1.1 项目在管护终止移交日（即管护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其他日期），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本项目设施设备、其他权利和权益、文件和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管护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与本项目设备设施相关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以及甲方已经结算付费的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3) 所有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利益;

(4) 与管理、维护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管护工作手册、管护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材料;

(5) 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10.1.2 以上资产(含权益)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管护开始前已存在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管护终止移交日前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的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

10.1.3 在管护终止移交日,乙方(或项目公司)为确保本项目管护工程开展所签订的主要合同(如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租赁合同以及保险合同等)如未履行完毕,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将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0.2 移交前程序

10.2.1 评估和测试

在项目移交前,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移交工作组负责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管护单位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和更新,如不是乙方原因造成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10.2.2 移交手续办理

由管护单位根据政府方有关程序要求办理相关移交等手续。

10.3 移交费用

10.3.1 乙方在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管护终止移交日终止,甲方应接管本项目的管护工作。甲方承担管护终止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风险,但设施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系由乙方的违约行为所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管护终止移交日(即管护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其他日期)后,无论本项目是否已完成了期末移交工作,乙方不再承担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站点及配套管网、设备的管理、运行、修理及维护等工作,且不对管护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不承担本《管护工程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3.2 管护终止时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及相关税费由参与移交的各方依法各自承担。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0.3.3 项目移交时,乙方应确保项目资产质量、技术等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规定标准,满足本项目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正常管护标准和要求。

10.3.4 管护期结束前移交的，如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为开展管护工程所招聘的全部员工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安置，因员工安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10.4 移交程序

10.4.1 移交委员会

管护期限届满【3】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2】名代表、甲方【2】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1】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0.4.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管护终止移交日【30】日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管护终止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管护终止移交日【6】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培训时长不超过【3】个月，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乙方为上述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如有）计入管护费用成本；

（4）除本《管护工程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管护期限届满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管护工程合同》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11.4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

11.4.1 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11.4.2 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义务。

11.5 如果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管护工程合同》义务的时间，在某一连续1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30日，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条件。双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45日内就继续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

11.6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第11.5所述就继续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条件达成一致，则甲方或乙方可在11.5款所述的日期满后，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管护工程合同》。

11.7 因法律变更导致对本《管护工程合同》履行的影响，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有关处理措施。

第12条 管护的终止与变更

12.1 管护期满，且双方未就本项目管护期延期达成一致意见的，到期乙方不再继续负责管护工程的管护。

12.2 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2.1 乙方在第2.2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2.2 乙方因管护管理不善、擅自停业、歇业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12.2.3 乙方未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管护工程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纠正该实质性违约。

12.3 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任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2.3.1 甲方在第2.1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3.2 甲方擅自转让其在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的义务；

12.3.3 发生信宜市人民政府及其下属机关可控的对本项目设施的征收或征用；

12.3.4 甲方连续两个管护季度未支付管护费用或甲方累计未支付的管护费用超过800万元，或共管账户已确定无法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任何款项；

12.3.5 财审结算的最终管护工程资金不足以支付管护期限（5年）内的管护费用，且甲方无其他资金来源的，乙方有权减少管护期限或提前终止管护合同。

12.3.6 在管护期内，甲方违反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事宜或未按照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12.4 终止通知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于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管护工程合同》的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本《管护工程合同》终止（“提前终止日”）。除非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12.5 本《管护工程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管护工程合同》。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管护期届满，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管护期。

12.6 在管护期内，除 12.3 款约定的情形外，如乙方拟提前终止本《管护工程合同》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 2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管护。如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终止前两个月管护费用的违约金给甲方。

12.7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管护工程合同》，但是应支付补偿款项，补偿款项应包括因提前终止而发生的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及相当于终止前两个月管护费用的违约金，具体补偿款项待发生上述情形时双方按前述约定确定。

12.8 本《管护工程合同》按本条 12.4 款、12.5 款、12.6 款以及 12.7 款提前终止的，乙方按本《管护工程合同》第 10 条约定移交本项目设施设备、其他权利和权益、文件和资料。

第 13 条 违约与赔偿

13.1 除本《管护工程合同》另有规定外，当本《管护工程合同》一方发生违反本《管护工程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3.1.1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管护本项目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书面通知甲方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争议应按照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13.1.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管护工程合同》维护本项目和履行本《管护工程合同》项下其它义务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开展的，并且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未能补救，则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管护本项目，与管护有关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雇员、代理人和/或承包商及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入本项目用地。甲方应确保管护工作尽量减少对本项目管护的干扰。

13.1.3 如果乙方无故违反其管护本项目的义务，则有关必要且合理费用和开支必须由乙方承担。甲方需将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3.1.4 如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承担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的，由甲方给予乙方合理补偿（相当于乙方因承担相关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而发生的损失）。

13.1.5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 12.2 款、12.3 款约定的提前终止，则赔偿应包括提前终止导致的守约方 100%损失。

13.1.6 如果违反本《管护工程合同》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在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义务而导致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13.2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管护工程合同》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13.3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管护工程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3.4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 14 条 保密

14.1 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管护工程合同》和污水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客户信息、技术诀窍、商业数据等，必须保密。

14.2 对以下情况，第 14.1 款不适用：

- (1) 在本《管护工程合同》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因订立本《管护工程合同》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 (4)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5)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 15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管护工程合同》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这种争议，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向信宜市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 其它条款

16.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6.1.1 合同文件本《管护工程合同》包括附件部分，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管护工程合同》的一部分。

16.1.2 本《管护工程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6.1.3 本《管护工程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6.1.4 如果本《管护工程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6.2 通知

16.2.1 本《管护工程合同》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发送，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乙方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16.2.2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即生效。

16.3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管护工程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柒份，签订各方各执贰份，另叁份用于材料报批。

16.4 生效

本《管护工程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 日

乙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 日

附件一 项目管护绩效考核方法与考核指标表

一、监管考核方法

1、监管考核依据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管护工程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实施监管及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乙方出现违反本《管护工程合同》的管护要求时，甲方采取通知乙方代表现场确认、限期整改通知、扣分通知等措施督促乙方整改。

2、考核评分标准

（1）甲方每管护季度考核一次，现场考核评分标准按《项目管护绩效考核指标表》执行；

（2）《项目管护绩效考核指标表》是对项目管护全过程实行考核。乙方未按限期整改通知要求及时整改的，下次检查、考核时继续扣分。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未达到《项目管护绩效考核指标表》的情况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扣分通知书。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扣分通知书后，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申辩或申诉，逾期视为对扣分项目无异议。

二、项目管护绩效考核指标表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运行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有效运行时间 (15 分)	运行天数及停产天数	正常情况下,水质净化设施需保持持续运行,除年度检修外不得无故停止运行	无故停产天数每增加 1 天 扣 1 分 (因故停产及停产报告符合程序要求的不扣分)		
2	环境整治效果 (30 分)	污水处理质量 (20 分)	定期对处理设施进出水的 pH、COD、NH ₃ -N、SS 四项水质指标进行检测,分析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出水水质是否达到考核标准。	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有 1 项指标不达标扣 5 分		
		污泥处理质量 (10 分)	污泥有完善处理处置方案,无乱堆乱放。	污泥去向不明扣 5 分		
3	管护管理 (45 分)	安全管理 (10 分)	建立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1) 临水、临边作业人员需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2) 施工现场及水质净化厂有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防护物资; (3) 危险品、易燃、易爆 品按规管理。	无安全规章制度扣 1 分,无安全检查记录扣 0.5 分 若无相关人员签名确认视为无效记录。有一项不达要求扣 1 分		
		资料管理 (5 分)	项目公司需每月编制运行记录表,如实反映全厂设备、设施、工艺及生产运行情况	未提供设施日常巡查、定期检测记录,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设备管理 (10 分)	设备台账清晰,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无严重腐蚀渗漏	1. 无台账扣 2 分; 2. 台账不清晰,遗漏进水提升泵及鼓风机等重要设备扣 1 分;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管护工程运行绩效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3. 每出现一次螺栓丢失或严重腐蚀渗漏影响生产的，扣 1 分。		
		管网管理 (20 分)	项目公司需根据管网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管网巡检计划，巡检内容应完整详实	项目公司需根据管网实际情况，制定月度和年度的清疏计划缺少一项扣 1 分		
			管道及检查井状况良好	检查发现地面塌陷、积水、井盖缺失等情况未及时围护修复的，每处扣 1 分		
4	社会影响 (10 分)	不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如未履行管护责任)而被政府部门处罚、被社会有效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		被政府部门处罚扣 2.5 分；被社会有效投诉每 次扣 1 分；被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扣 5 分。		
合计扣分：						
考评得分：						

说明：

- 1、 本项目考评满分为 100 分。
- 2、 当某项的合计扣分值大于考核分值时，该项的合计扣分按考核最大分值扣减。
- 3、 考评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扣分
- 4、 根据考评得分确定当期支付系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

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始，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直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在投标和评标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配合贵单位进行本次招投标活动。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向贵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 我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下浮率 %作为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 %作为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 %作为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和合同的相关规定计算本项目的工程价款，并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建设，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我方承诺：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合同价款的 %作为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勘察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勘察负责人，派出 （设计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派出 （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施工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务。保证勘察设计的质量达到 ；施工质量达到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

6. 我方承诺：（1）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2）设计周期：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

（3）施工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如我单位不能遵守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贵单位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	--

-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对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某某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方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含管护工程）工作。

（勘察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设计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护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__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或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六、投标报价书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勘察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A (%)	_____ %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A > 0.00% (四舍五入, 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勘察费投标总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金额 = 工程勘察费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A (%)	_____ %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A > 0.00% (四舍五入, 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设计投标总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金额 = 工程设计费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B (%)	_____ %	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B ≥ 5.00% (四舍五入, 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建安工程费 (含管护费用和预备费) 投标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金额 = 建安工程费 × 【1-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投标总报价 (元) 保留 2 位小数 金额 = 勘察费投标报价 + 设计费投标报价 + 工程建安工程费 (含管护费用和预备费)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说明：1、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同时须包含项目相关主要负责人的网页截图）。

2、以上复印件（或打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联合体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本表。复印件（或打印件）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表 7-2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

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施工承包合同业主方有履约纠纷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2 年__1__月__1__日以来。

4、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3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u>2022</u>年<u>01</u>月<u>01</u>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由牵头人盖单位章。

2. 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4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分别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勘察负责人1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质量负责人1人。（注：上述人员配置为本项目招标时人员最低要求，如在工程报建时未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则按有关规定调整。）

2、后附除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其他人员 2025 年 3-5 月社保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

3、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执业资格等级		级	执业资格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书（如有）、至少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 拟委任施工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4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2. 经 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5 拟委任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公司单位职务	
职称		职称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任 职 经 历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	备注	
个人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注：1. 本表后附拟委任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6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至少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7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至少包含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曾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施工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商务评分要求，自行修改本表内容。

2、本表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勘察 设计 部分			
施工 部分			

注：

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盖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A4 纸幅，**竖向**布置]

工程— 小 1 号字黑体

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小 1 号字黑体

（正本） / （副本）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小 2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正本） / （副本）

项目 （第三册）

致定标委员会的函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致（项目名称） 定标委员会的函

（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 5 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技术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技术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_____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